



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规划教材

罪|犯|心|理|咨|询

理论与实务

ZUIFAN XINLI ZIXUN LILUN YU SHIWU

主编◎刘丹福 张 璐

ZUIFAN
XINLIZIXUN
LILUN YU SHIWU



四川大学出版社



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规划教材

罪|犯|心|理|咨|询

理论与实务

ZUIFAN XINLI ZIXUN LILUN YU SHIWU

主编◎刘丹福 张 璐

《罪犯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编委会

主 任：刘丹福 陈志林
副主任：张大立 刘世模 马立骥
委 员：陈太勇 胡晓峰 车宁莽 李士虎 陈洪星 包杨川
主 编：刘丹福 张 璐
副主编：李 芳 黄通勇 庞海蓉
参 编：宗 焱 刘期文 张虹虹 赖 琳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庆梅
责任校对:李思莹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 / 刘丹福, 张璐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14-9102-7
I. ①罪… II. ①刘… ②张… III. ①犯罪心理学—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9595 号

书名 罪犯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刘丹福 张 璐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102-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3
字 数	31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针对目前司法类高职院校培养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人才的需要，为提高学生对罪犯进行心理咨询的理论和实务技能，将理论和实践进行有效结合，探索和研究多环节、多方法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是十分必要的。为了更好地进行专业建设，我们需要加强教材建设。在这样的需求和建设背景的共同作用下，教材编写小组经过反复调研，联合行业专家，决定编写《罪犯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一书。

本教材围绕罪犯在监狱服刑的改造心理编写，涉及罪犯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特殊类型罪犯心理，罪犯回归社会心理，罪犯异常心理，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罪犯心理评估，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and 目前越来越被广泛应用的罪犯团体心理辅导。每一章的前面部分介绍必要的基础理论知识，后面部分以案例的形式（案例中人名均为化名）引导学生学习实际操作技能，使学生的学习过程中感兴趣，有直观的感受，从而更好地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工作中去，提高学员的职业技能。由于罪犯心理咨询在国内仍是处于不断探索中的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一些研究成果。由于这些研究成果尚须实践的检验，加之水平有限、时间紧迫，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罪犯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编写小组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1)
第一节 罪犯及罪犯心理·····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含义·····	(8)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有关事项·····	(9)
第二章 罪犯心理的发展与变化·····	(12)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形成·····	(12)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18)
第三章 罪犯的改造动机与服刑态度·····	(23)
第一节 罪犯改造动机的表现与识别及不良改造动机的矫正·····	(23)
第二节 罪犯服刑态度的形成与转变·····	(26)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35)
第四章 罪犯违规心理与又犯罪心理·····	(38)
第一节 罪犯违规心理·····	(38)
第二节 罪犯又犯罪心理·····	(45)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49)
第五章 罪犯类型心理与群体心理·····	(52)
第一节 罪犯类型心理·····	(52)
第二节 罪犯群体心理·····	(55)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58)
第六章 特殊类型罪犯心理·····	(69)
第一节 特殊类型罪犯的主要心理特征及矫治操作要点·····	(69)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76)
第七章 罪犯回归社会心理·····	(87)
第一节 罪犯回归社会心理概述·····	(87)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96)

第八章 罪犯异常心理	(101)
第一节 罪犯异常心理的含义及其表现.....	(101)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109)
第九章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115)
第一节 罪犯心理危机概述.....	(115)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概述.....	(120)
第三节 自杀干预各阶段的任务.....	(126)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实例.....	(129)
第十章 罪犯心理评估	(134)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评估概述.....	(134)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内容.....	(138)
第三节 罪犯心理评估实例.....	(150)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157)
第一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概述.....	(157)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常见形式.....	(160)
第十二章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	(170)
第一节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概述.....	(170)
第二节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操作.....	(175)
参考资料	(198)

第一章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第一节 罪犯及罪犯心理

一、罪犯

罪犯，亦称犯人，是指因犯罪而服刑役的人。这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实施过犯罪的自然人，二是法院依法予以一定刑罚处罚的人，三是正在受到刑罚处罚的人。

罪犯是一个在多门学科中经常被使用的概念，然而在不同学科中它有不同的含义。例如，在犯罪学中，罪犯与犯罪人往往是同义的，泛指一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在刑法学中，罪犯指的是一切触犯刑法，并被法院判处刑罚的犯罪人的总称。而监狱学中有关罪犯这一概念的表述大致有如下几种：

- (1) 罪犯是指在监狱或其他改造场所被执行刑罚，实行劳动改造的人。
- (2) 罪犯是指应负刑事责任和接受改造的，被法院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期间的犯罪行为人。
- (3) 罪犯是指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具有劳动能力，并根据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判决书投入劳动改造的人。
- (4) 罪犯是指犯有罪行，已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有期徒刑，依法由国家监狱机关监禁，用劳动改造手段予以惩罚改造的受刑人。
- (5) 罪犯是经生效刑事裁判定罪量刑，入狱服刑改造的受刑人。
- (6) 罪犯是指依法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刑罚，送交监狱机关实施惩罚和改造并使之成为新人的受刑人。

上述第三、第四种表述，把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排除在罪犯这一范畴之外，这显然与我国监狱立法和监狱工作实践不相符合。而其他几种表述并无原则区别。比较而言，第六种表述较为全面。这一定义表明：①罪犯已因实施犯罪行为而受到刑罚处罚，并且刑罚已从确定阶段到实施阶段；②与罪犯发生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已由审判机关变为监狱机关；③罪犯已经进入劳动改造变成新人的过程；④此时犯罪人的法律身份为受刑人。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监狱学意义上的罪犯在内涵上具有因犯罪人实施犯罪

行为而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刑罚并投入监狱机关服刑改造的典型特征；在外延上指的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受刑人。

二、罪犯心理

罪犯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就其数量而言，他们在人类社会中只占极少部分，但这并不影响其存在方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每个罪犯身上，都存在着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属性。对罪犯的行为，需要从多个角度，运用多学科知识，才能做出全面深入的分析。罪犯心理是罪犯一个侧面的存在，因而对罪犯心理作出清晰的界定是十分必要的。

案例：罪犯刘某，四川达州人，31岁，小学文化，犯故意杀人、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入监以来，由于恶习较深，对自己要求较低、行为散漫，监规纪律意识淡薄，服刑期间违规不断，并与其他服刑人员打架斗殴，民警多次对其进行谈话教育，但效果不好。有时还顶撞民警，被监狱列为顽危重点控制人员。后来心理咨询师在与他交流时发现，其家中还有父母、兄弟姐妹等亲人，但从未探望过他。监狱多次与其家属联系、沟通，最终使其亲人愿意配合进行协商帮教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帮教与心理咨询，该罪犯在思想、行为上有明显的改观，改造表现也有较大进步，并获得了减刑1年的奖励。由此，可以反映出心理咨询与帮教工作，尤其是亲情帮教在促进监管安全稳定、教育改造罪犯中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它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心理，唤回迷失的灵魂，找回失去的信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此案例由监狱基层民警提供）

（一）罪犯心理的成分

罪犯虽然由自由的社会公民、犯罪人演变而来，但其心理已不同于守法公民的常态心理，也区别于犯罪人心理和罪犯的服刑心理，而是原有的犯罪人心理（包括犯罪心理和常态心理）在特定的服刑环境（刑罚执行和监狱改造环境）的刺激下所产生的复合的矛盾心理。

1. 罪犯常态心理

罪犯常态心理是指罪犯作为一个人与社会守法公民所共有的心理。当然，罪犯常态心理既有与社会守法公民在心理内容及规律上的一致性，又有监狱环境影响下的特殊性。

罪犯作为人，虽然因其有社会化的缺陷而导致其未能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但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并不是犯罪人心理活动与行为活动的全部，而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内容，他们仍具有社会守法公民所共有的一些心理特征。也正是这些共有心理使得罪犯在被捕前可以在多数情况下和其他公民一样进行正常的社会生活。在犯罪人头脑中，犯罪心理和常态心理有时是并存的，有时是交替出现的。通常，当犯罪人进入实施犯罪的情境之后，常态心理被抑制；当犯罪人离开实施犯罪的情境之后，尤其是犯罪人被判刑入狱后，随着犯罪心理的衰落或犯罪情境的消失，常态心理又得以恢复。在监狱机关良好的教育和影响下，这些常态心理不仅会被重新唤醒，而且会被发扬光大，占领罪犯的整个心灵，从而成为他们改恶向善的良好心理基础。我们改造罪犯，就是要改变其心理成分

中恶的部分，恢复、发展其常态的心理品质，强化他们的良知。

尽管罪犯常态心理和守法公民的心理在形成过程、心理构成上是一致的，但罪犯毕竟是触犯了法律、受到刑罚处罚的特殊公民。他们处在高墙电网的监狱之中，失去了人身自由，并在准军事化的管理下接受强制性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其常态心理必然呈现出特殊性。

总之，罪犯作为一个人，它同常人之间必定有着某些共同点，有着许多共同的需要、愿望、意向，有对未来的设计，有正常人的喜怒哀乐，有悔恨和憧憬，有嫉妒和羡慕，有羞耻心和荣誉感。有些罪犯还保持着某种程度的爱国心，保持着对党、对社会、对人民朴素的情感等。罪犯与守法公民相同的常态心理应当成为监狱矫正工作的出发点和基础。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些事实，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改造罪犯的可能性。

2. 罪犯犯罪心理

罪犯犯罪心理是指行为人在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心理现象的总和。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内在原因，因此，消除犯罪心理以及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消极心理，也就可以有效地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罪犯被依法判刑、投入监狱后，曾经支配其发生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仍然会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少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甚至是根深蒂固的。所以，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从根本上说，就是通过消除罪犯的犯罪心理，达到预防又犯罪的目的。因此，犯罪心理是罪犯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也是罪犯心理矫正的主要依据与目的。

3. 罪犯服刑心理

罪犯服刑心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服刑心理是指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所有心理现象的总和，它包括罪犯的常态心理、残存的犯罪心理、刑罚心理和改造心理。狭义的服刑心理仅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承受刑罚环境的刺激所新产生的心理，主要指罪犯承受刑罚心理和刑罚执行之下所产生的改造心理。

不过，应当说明的是，我们将罪犯心理划分为常态心理、犯罪心理、服刑心理，只是理论研究的需要，实际上，罪犯心理是一个整体。在矫正罪犯工作中，我们很难将罪犯心理进行这种理论上的区分。比如，罪犯刑罚心理和罪犯改造心理就是密不可分的，罪犯承受刑罚的痛苦必将表现在改造中，罪犯对刑罚的态度也直接影响罪犯的改造态度。

（二）罪犯的心理特征

1. 服刑初期的心理特征

在服刑初期，由于接受的是强制性改造，且管理极为严格，加之社会地位与生活环境的突然改变，罪犯在心理和生活上都难以适应。这种不适应以情绪不稳定为主要特征，具体表现为悲观失望、焦虑不安、苦闷、蒙混过关、欺骗干警等。罪犯入监初期的不适应期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其长短与三种因素有关：一是罪犯入监前被关押的时间，这段时间越长，入监后的心理不适应期越短；二是刑期长短，刑期长者心理压力就会较大，而且容易过于压抑，不适应期也就会较长，反之亦然；三是罪犯自身的特点，性格外向开朗的罪犯心理不适应期短，性格内向抑郁的罪犯心理不适应期则相对较长。

2. 服刑中期的心理特征

罪犯经过半年到一年左右的改造后，对监狱的生活基本适应，也就进入了适应期。从这个阶段开始，罪犯开始有了一个明确的改造目标，其认罪悔改的心理会大为增强，这种心理是促进罪犯进一步改造的催化剂。这个时期罪犯开始认识到自己犯罪的原因，罪责感大增，并产生自悔心理，这也是他们进行积极改造的心理基础。在这期间，他们对生活有了新的希望，对自己的改造前途有了一定的信心。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这期间，罪犯可能会产生一种矛盾心理，出现反复的心理现象。这是一种不利于改造的消极心理，在改造中要尽量避免这种心理的产生。面对罪犯所产生的这种心理，要对罪犯进行说服、感化及教育，不要让这种思想在罪犯的脑海中蔓延，更不能扩散。

3. 服刑后期的心理特征

罪犯在服刑后期即快要出狱时，原来相对平静的心理会被打乱，他们开始为自己出狱后的前途担忧：对前途有向往又担心受到社会的歧视，自尊虽有建立但仍以自卑为主。对此，干警更应该以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罪犯进行心理上的疏通，让他们放下思想包袱，不要有顾虑。要让罪犯认识到只要改造得好，社会是会重新接纳他们的，他们依然是对社会有用的人。

（三）监狱的改造因素与罪犯心理的关系

正如前面所述，在罪犯服刑的不同阶段，他们的心理也不一样，他们会用不同的眼光去观察他们的改造环境，而他们所观察到的一切有关改造的因素都会对其心理产生影响。

但这里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罪犯心理是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产生的。罪犯心理在特定的时间——服刑改造时期、特定的空间——监狱环境下产生。人的心理就其内容来说都来自客观现实。罪犯过去生活的环境构成了其原有心理产生的根源，而接受改造时特定的时空条件则是罪犯新的心理产生的根源。

第二，罪犯心理是服刑前既已存在的心理与服刑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根源，心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是人的心理的反映不同于影像，不同于镜面。人脑不是复印机，而是加工器。人在新事物作用下所产生的反映，均经过已有的知识、经验以及个人特性的折射。同样，罪犯心理也是其对周围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他们对服刑环境的反映必然通过其原有心理来进行。罪犯的原有心理既有常态心理，也有区别于常人的犯罪心理和在接受刑事审判过程中形成的审判心理。

第三，罪犯心理存在于其服刑过程中，并通过服刑活动得到表现。人们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是机械的、静止的、孤立的，而是通过活动完成，并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罪犯心理也是在服刑活动中形成，并在服刑活动中随着客观因素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罪犯心理是罪犯在服刑期间存在的、其原有心理与服刑环境相互作用下产生的通过服刑活动表现出来的心理和行为的总和。

犯罪人入狱后成为罪犯，那些曾经导致其犯罪行为产生的社会因素和具体的情境刺激基本被切断，但致罪的个体原因仍然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并阻碍着我们对罪犯心理的矫正。所以，导致罪犯犯罪的个体原因尤其是心理原因就成为我们必须研究的问题。

我们认为个体的致罪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人生观和价值观缺陷、法律意识淡薄、道德水平低下、需要结构畸形、犯罪动机强烈、性格特征消极、自我意识有缺陷等。

（四）罪犯刑罚感受度

罪犯对刑罚的态度，又称为罪犯刑罚感受度，是指刑罚作用于罪犯后所产生的罪犯对刑罚的评价态度，包括对刑罚痛苦的评价态度和对刑罚效用的评价态度。我们将对刑罚痛苦的评价态度列为横向维，分为弱、中、强三个等级；将对刑罚效用的评价态度列为纵向维，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两条数轴相交，产生了刑罚感受度的四个区域（如图 1-1 所示）。

典型的区域特征表现如下：

有效域：罪犯强烈感受到刑罚惩罚带来的痛苦，同时也承认刑罚的正确性并理解刑罚的意义所在，认罪悔罪，服判服法，积极改造。

初效域：罪犯对刑罚的痛苦感受较弱，但对刑罚的正确性及其意义持肯定态度，多数短刑犯具有这种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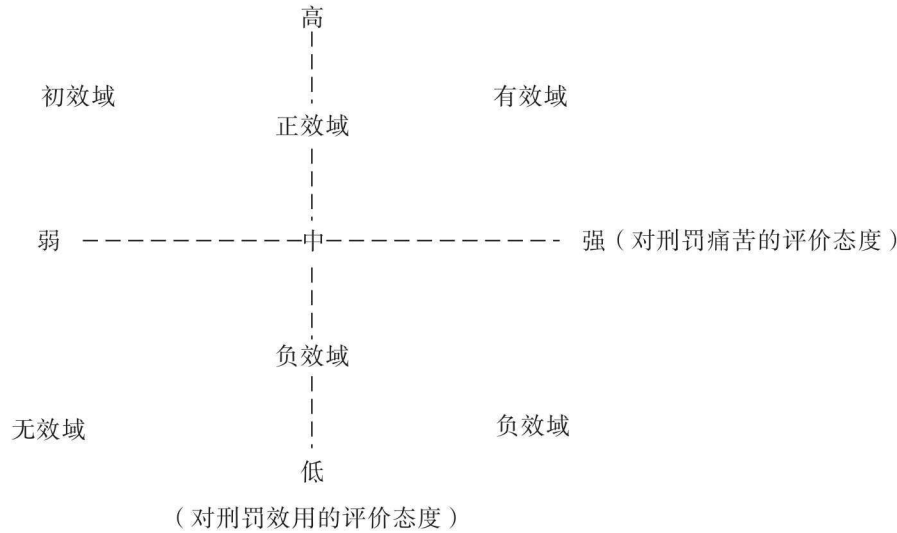


图 1-1 刑罚感受度

无效域：罪犯对刑罚的痛苦感受较弱，对刑罚改造持不合作的态度，大多为刑期不长的累惯犯。

负效域：罪犯强烈地感受到刑罚惩罚带来的痛苦，同时对刑罚持激烈的否定态度，不认罪服判，不悔罪服法，与改造对立。

对罪犯来说，在其刑罚心理中占主要地位的，莫过于对“罪”与“刑”的认识和评价，以及依据这种认识和评价，对自己服刑改造行为的控制和调节。犯罪判刑后若能认罪服法，说明其人身危险性减弱，具有接受改造的良好心理基础；若不能认罪服法，说明其人身危险性增加，意味着矫正教育工作会有一定的难度。但是，我们应该知道，罪犯刑罚感受度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刑期的发展，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罪犯对刑罚的痛苦感受、对刑罚的正确性评价以及认罪态度都会有所变化。

三、罪犯心理矫正

罪犯在入狱之前，他们的身份是合法公民。他们有着对社会或个人不满的情绪或不正确的看法，或个人心理压抑、偏激，或精神上曾经受到过一定创伤，或无法正常宣泄不满情绪，从而导致他们将这些不良情绪转化为不良甚至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对社会、家庭、他人等造成严重的后果，触犯了法律而被送入监狱。然而，我们并不是把这些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送入监狱就没事了，还要对其进行再社会化，进行改造，而且是思想、行为等多方面、多元化的改造。

罪犯心理矫正是指系统地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矫正罪犯的不良心理结构或心理障碍，改造犯罪心理结构，完善罪犯人格的一种活动。

心理矫正作为一种改造手段，通过改变罪犯的认知、情绪和行为，完善他们的人格，使他们出狱后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不致再犯罪。然而，这种改变要以尊重罪犯，建立矫正双方相互信赖关系为必要条件。在心理矫正中，不论是通过心理测验推测罪犯的心理，还是通过咨询、治疗促使罪犯自我面对问题，如果没有罪犯的真诚配合，任何高明的心理专家都将无所作为。那么，怎样才能得到罪犯的配合呢？唯有矫正者的爱心和以这种爱心为基础的对罪犯人格的尊重。在对罪犯的心理矫正过程中，矫正工作者既要严格遵循平等交友、为来访罪犯保守秘密等原则，又要善于运用关注、倾听、支持等技术，还要真正做到耐心、细心和诚心。

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正时，首先要对罪犯心理有一个具体的分析，而在各种分析得出的结论中，反社会性是所有罪犯共同存在的一种特性，也就是所谓的共性。他们由于对社会的某种现象或体制的不满，或在自己的利益得不到满足时，一时冲动，从而犯罪。这也是在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正时所集中解决的问题。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矫正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心理评估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要做的就是广泛收集服刑人员的心理信息，通过与他们进行深入的谈话来确定其心理定向与心理发展趋势，分析其心理健康状况。还可以通过心理测验等方式，对其心理进行评估。

心理矫正工作者还要善于从服刑人员个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中考察其心理疾病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也只有这样，才能说对服刑人员心理疾病的诊断做到了“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1. 把问题具体化

在心理矫正中要找出事物的特殊性和事件的具体细节，使重要的、具体的事实及情感得以澄清。矫正工作者要重视服刑人员的个体差异性，切忌把自己的想当然作为事实，轻率地给出评估结论或提供建议，使心理矫正工作缺乏针对性，使人们共情关系受到破坏、心理矫正效果不如人意。

2. 分清表面与深层次问题

大多数服刑人员由于自由受阻、情感困扰，加之对狱警的顾虑以及对心理矫正的接受程度，讲的往往都是问题的表面现象，而对问题的本质，如问题产生的真正原因及其

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却不直接吐露，需要心理矫正工作者由表及里进行挖掘。若抓不住问题的本质，只能是治标不治本。心理矫正工作者只有按照某一途径、方法或将一个个零散的现象构架整合起来，找到表面现象背后的根源，心理矫正工作才能真正有效。

3. 对服刑人员的问题性质进行甄别

心理矫正的对象和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一般来说，除了脑器质性病变、精神病以及严重人格障碍等情况以外，大都可以进行心理矫正，只是适宜程度有所差别。因此，心理矫正的第一步就是进行相关甄别，一旦发现罪犯有这些病症，则必须将其转介到医院。

4. 区分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对象

通常来说，心理咨询重点解决的是各种一般性心理问题，如监所适应、人际关系、强制劳动、教育、婚姻家庭的问题等，而心理治疗则主要针对某些神经症、心理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心身疾病，以及某些早期或康复期精神病患者等。

5. 特殊心理的判断

心理矫正工作者要关注服刑人员有没有特殊的心理倾向，如自杀（或自伤、自残）倾向、暴力倾向等，特别是严管犯、惯犯和那些重刑、恶习深、个性偏激、抑郁程度重、有自杀未遂史、急性应激强度大、生命质量低、慢性心理压力、有严重的人际关系冲突行为的犯人。

6. 矫正方案的确定

评估的最终目的是进行有针对性的矫正，所以，作为评估的最后一个环节，心理矫正工作者还要根据病因、病源、可矫正性评估，对如何矫正服刑人员提出具体方案，以便日后的管理、教育、心理矫正等。

（二）矫正实施阶段

在对矫正对象有一个正确的分析与评估后，就可以开始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心理矫正了。心理矫正的方法有支持疗法、行为疗法、认知疗法、综合疗法等。矫正实施阶段一定要根据评估阶段制定的具体方案来进行，同时还要结合矫正罪犯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以便及时调整矫正方案与实施。

（三）心理矫正效果的巩固阶段

1. 初期的效果巩固

当心理矫正开始时，常常可以观察到一些早期的效果，主要为自觉状态的改善，如焦虑、不安、悲伤、忧郁、疑惑、气愤等情绪障碍逐渐消除。这种早期效果有几种原因：矫正开始，因矫正工作者的关心而感到放松；有机会倾诉，把过去所累积下来的烦恼或压抑情绪发泄出来，感到心理上的舒适；受到矫正工作者的鼓励与安慰，振作起来；对心理矫正工作者有信心，对将来抱有希望等。

2. 中期的效果巩固

中期效果主要是外显行为的改善，如对周围人的态度好转，能听从狱警的话，对监所的教育或劳动逐渐有兴趣等。这种效果可能是短暂的，也可能是较长久的。

3. 后期的效果巩固

在心理矫正的最后阶段，矫正工作者应知道何时可以结束矫正，何时需要修补干预

行动计划。后期的效果往往属于人格上的变化,如对人生的基本看法、待人处世的态度以及应对环境的行为方式等逐渐变得比较成熟、积极和有效。

心理矫正是一个对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工作,要求心理矫正工作者有专业的技能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而且心理矫正工作者本人的精神世界也需要不断提升。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含义

一、心理咨询

“咨询”一词有商讨、会谈、征求意见、寻求帮助、顾问、参谋、劝告、辅导等含义。朱智贤主编的《心理学大词典》中,对心理咨询是这样定义的:“对心理失常的人,通过心理商谈的程序和方法,使其对自己与环境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以改变其态度与行为,并对社会生活有良好的适应。心理失常,有轻度的有重度的,有属于机能性的,有属于机体性的。心理咨询以轻度的属于机能性的心理失常为范围。至于重度的属于机体性的心理失常,则需住院并以药物治疗为主,不包括在心理咨询范围之内。心理咨询需根据某种理论并运用一定程序和方法进行。”^①

莉奥妮·E. 泰勒 (Leone E. Tyler) 认为:“咨询是一种从心理上帮助的活动,它集中于自我同一感的成长以及按照个人意愿选择和做出行动的问题。”^②

塞西尔·H. 帕特森 (Cecil H. Patterson) 认为:“咨询是一种人际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咨询人员提供一定的心理氛围或条件,使咨询对象发生变化,做出选择,解决自己的问题,并且形成一个有责任感的独立个性,从而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和更好的社会成员。”^③

1984年,在美国出版的国际心理学会编辑的《心理学百科全书》肯定了心理咨询的两种定义模式,即教育模式和发展模式。其中认为“咨询心理学始终遵循着教育的模式而不是临床的、治疗的或医学的模式,咨询对象(不是患者)是在应付日常生活中的压力和任务方面需要帮助的正常人。咨询心理学家的任务就是教会他们模仿某些策略和新的行为,从而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已经存在的能力,或者形成更为适当的应变能力”^④。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罗杰斯甚至把咨询看成是设法建立、维持、发展咨访关系的过程。

综合各种观点,我们认为心理咨询是指由专业人员即心理咨询师运用心理学以及相关知识,遵循心理学原则,通过各种技术和方法,帮助求助者解决心理问题。简言之,心理咨询是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对在心理适应方面出现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的求询者提

① 汤宜朗、许又新:《心理咨询概论》,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汤宜朗、许又新:《心理咨询概论》,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③ 汤宜朗、许又新:《心理咨询概论》,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④ 汤宜朗、许又新:《心理咨询概论》,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供心理援助的过程。

二、罪犯心理咨询

罪犯心理咨询是指监狱咨询人员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帮助有心理问题的罪犯自身的问题及根源，挖掘罪犯的内在潜力，改变其原有的认识结构和不良的行为模式，以提高罪犯对监狱生活的适应性和应付各种不幸事件的能力。

简言之，罪犯心理咨询就是监狱咨询人员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存在心理问题并希望得到解决的罪犯提供帮助的过程。对罪犯心理咨询内涵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1) 罪犯心理咨询的主体是监狱咨询人员。监狱咨询人员主要是由受过专门训练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监狱民警担任，有时也有社会上的心理学工作者和精神科医生参与。

(2) 罪犯心理咨询的对象是在监狱服刑的有心理问题的罪犯。在监狱中接受刑罚惩罚的罪犯，处在一个与社会相对隔离、较为封闭的环境中，由于对监管改造生活不适应，以及受到来自家庭、社会等方面的压力，他们容易产生各种心理问题甚至心理障碍。

(3) 罪犯心理咨询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而不是简单的说服教育。

(4) 罪犯心理咨询的目的是帮助罪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在这个过程中帮助罪犯提高自我认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有关事项

一、求助者的因素

罪犯心理咨询的对象不同于一般的心理咨询者，他们是存在心理问题的监狱服刑人员。罪犯入狱后，由于对监管改造生活不适应，或者受到来自家庭、社会等方面的压力，会产生一系列心理问题，影响改造效果。与社会上心理咨询的来访者相比，二者的身份地位、生活环境不同，所产生的心理问题也有区别。来访罪犯的心理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认罪服法、犯罪原因、改造前途等方面产生的心理问题。

(2) 在狱内生活、人际交往、监管改造、学习、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心理问题。

(3) 在家庭、婚姻、恋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与继承、回归社会等方面产生的心理问题。

(4) 在心理健康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自我意识不健全、监狱适应困难、情绪障碍、心理危机等。^①

^① 章恩友：《罪犯心理矫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27页。

二、心理咨询师的因素

（一）监狱心理咨询师的角色分析

一是民警角色。他们的咨询工作必须符合监管改造目的，需要在监狱各种管理制度、特定环境和场所的制约下进行。在遇到紧急或危险情况时，咨询师的处理必须果断、及时。因此，这个角色要求咨询师必须具有适应监狱工作职责和性质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法律素养，良好的人际协调和配合能力，以及判断和处理风险的能力。

二是咨询师角色。要求必须具备良好的的人格魅力，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较好的亲和力和感染力，与罪犯建立平等、民主、尊重关系的能力，耐心倾听、细心观察、用心分析等综合能力，同时还要具有对罪犯真诚关怀的态度，以及做咨询师需要具备的基本技能。只有具备了这些能力，才能给求助者传递积极健康的信息，才能达到理想的咨询效果。

（二）所需素质

监狱心理咨询人员具有管教干警和心理咨询员双重性质，因而必须同时具备这两方面的基本素质，包括：

（1）道德素质：①有浓厚的职业兴趣，热爱咨询事业；②对来访罪犯一视同仁，平等对待；③尊重来访罪犯的个人意愿和隐私；④与来访罪犯保持适当的人际距离，不应在咨访关系中寻求个人需要的满足；⑤以良好的伦理道德观念指导来访罪犯。

（2）业务素质：①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包括扎实的心理学理论功底和法学、监狱学、教育学等学科的基础理论；②发展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如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基础医学等方面的知识都应涉猎；③积极参加心理咨询的实践活动，不断总结经验，以提高自己的观察与思考、语言表达、人际交往、分析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能力。

三、其他因素

（一）咨访关系

咨询过程中的心理互动应是一种良性互动，集中表现为在咨访双方之间建立起一种亲密、信任、富有建设性的人际关系。由于监狱心理咨询员的特殊性质，咨询师和来访罪犯之间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需要更长的时间，二者是长期的管教与帮助的互动关系。

（二）咨询形式

罪犯心理咨询由于受到监狱条件的限制，通常选择面谈咨询、现场咨询、书信咨询、团体辅导等形式。面谈咨询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不让第三者在场，有利于罪犯更为放松地表达自己的问题。书信咨询要认真、及时地为罪犯解决他们所提出的心理问题。

（三）咨询地点

罪犯心理咨询的地点限制在监狱内，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中，更多的是咨询员主动向有心理问题的罪犯提供帮助，但也有少量有心理问题的罪犯主动或被劝说后由管教民警陪同前来咨询。

（四）有限保密原则

保密原则既是职业道德的要求，也是咨访双方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的基础。社会心理咨询中只要不违背法律和危害生命都可以保密，但在监狱心理咨询中，罪犯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是有所限制的。如当罪犯有违反法律、影响改造，甚至出现自杀、脱逃、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等思想与行为倾向时，咨询员就可突破保密原则，及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但其他的谈话内容可不向领导及管教干警汇报，否则会影响良性咨访关系的建立，影响来访罪犯心理问题的解决。

思考题：

1. 什么是罪犯？
2. 简述罪犯主要的心理特征。
3. 罪犯心理诊断要注意哪些问题？

4. 案例：罪犯叶某（伤害致死罪）初中毕业后进入某工厂工作。与人交往时自以为是，任性专横。一天在车间劳动工间休息时，与他同车间的工人朱某凑过来要他让个座，叶某不肯，朱某即在叶某头上摸了一把，并骂了一句走开，叶某感觉受了污辱，顺手操起凳子追上前去猛击朱某的后脑，朱某当即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叶某因此而被捕入狱。提审时，叶某还说：“活该！谁让他（死者）惹我。”透过这个典型案例，请分析罪犯叶某的主要心理问题是什么。